

正本

To: Ben

Allen %

c.c: Henning / Eva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23433699

聯 絡 人：謝志昌 33438421

電子郵件：jcchang@ncc.gov.tw

244001

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43-11號

受文者：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決字第10943013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75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紀錄.pdf、10809440號提案_雙模無線滑鼠與DONGLE.pdf 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M03239】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9月6日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

電機審驗一致性第75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(如附

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7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會議室（臺北市濟南路 2 段 16 號）

參、主席：謝科長志昌

肆、出席人員：本會認可驗證機構代表

記錄：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郭吉安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依電磁相容 CNS 13438 國家標準規定，輻射干擾場強測試場地為 10 米開放式測試場以及 10 米電波暗室(測試距離為 10 米)。3 米電波暗室(9×6×6 chamber)非屬該標準規定之輻射干擾場強測試場地(測試距離為 3 米)。目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不接受 CNS13438(CISPR 22) 採用 3 米測試距離。爰電信終端設備以 3 米距離測試場出具之 CNS13438 檢驗報告，驗證機構應不予接受。
- 二、安裝於戶外(室外)使用之電信終端設備，參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規定，應提供 IEC60950-22 及 IP code 防水保護等級之第三方試驗報告。一般電信終端設備，若廠商有宣稱防水保護等級(例如手機宣稱防水保護等級 IP 66)，應依 CNS14336-1 附錄 T 規定，提供 IP code 防水保護等級之第三方試驗報告(檢驗標準為 CNS 14165 或 IEC 60529)。
- 三、本次會議提出「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」共計 1 案，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，詳如附件（編號：10809440）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7 時

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

提案日期： 108 年 09 月 05 日

提案編號：10809440

提案單位：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：陳婷婷 聯絡電話：03-26026888

低功率射頻電機 電信終端設備

提案主旨	提案說明(依據及理由)	相關附件 (須註明文件或 檔案之名稱)	提案建議(解決方法)
廠商詢問: 1. 雙模無線滑鼠之 DONGLE 是否須單獨認證? 2. 藍牙滑鼠為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書，搭配 DONGLE 型式認證之情況下，是否並列證書?	1. 雙模無線滑鼠具有藍牙及 2.4G 雙功(TX+RX)之功能，其 DONGLE 部分是否須單獨認證。 2. DONGLE 與滑鼠為成套販售，不會單獨販售之情況下，其 DONGLE 又判別為單獨證書，此部分廠商進關時易混淆，此部分可否合併證書。		

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: 108 年 09 月 05 日

1. 多個發射機、收發信機、接收機組合成套販售時，其器材型號不同或射頻頻段/技術不同或產品功能/性能設計不同或電路設計/佈線不同，各發射機、收發信機均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，每個發射機、收發信機各別單獨取得審驗證明。
2. 雙模無線滑鼠具有藍牙及 2.4GHz 雙功(TX+RX)屬於複合性功能，應申請型式認證，單獨取得審驗證明。USB DONGLE 具有收發信機功能，也應各別申請型式認證，單獨取得審驗證明。

備註：1. 對不同的提案主旨，請各別填具提案處理單。

1. 提案編號由 NCC 填寫。